

新辦學校註冊指引

(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二零二六年六月

1. 法例

每間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A章)。

2. 學校註冊

a. 學校的定義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b. 學校註冊的申請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並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¹。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須付交額外的文件。

3. 學校註冊須符合的規定

a. 每班學生人數

學校提供的課程	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可教導學生的人數
幼兒教育	不超過20名
幼稚園教育	不超過30名
全日制幼稚園教育	不超過20名
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設有根據《教育條例》第IIIB部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	不超過45名

¹ 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學校註冊的申請時，遞交的文件必須包括表格 1(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 6/表格 6A(校董註冊申請書)、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證明文件(例如入伙紙、移交校舍證明書、分派校舍信件、土地契約文件)及圖則。

b. 課室樓面空間

學校類別	教員	學生
小學	有樓面空間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長度與牆壁相同，而闊度不少於1.5米，供教員使用。	每名學生不少於0.9平方米
中學		
提供專上教育及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		
幼兒教育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每名學生不少於1.8平方米

c. 每間課室的最高學生人數限額

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由常任秘書長指明。

d. 學校名稱

不得與另一間學校的註冊名稱或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學校的名稱相同或類似。

e. 校董

i. 任何人除非已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否則不得以該學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ii. 一般而言，申請人 -

- 應每年最少有9個月在香港居住；
- 應滿18歲；及
- 如已年滿70歲，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其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f. 成立法團校董會（就須為學校註冊的籌辦中學校而言，只適用於那些預計開課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資助學校，以及那些預計開課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辦的直資學校，而其辦學團體已向常任秘書長表明其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

- i. 有關的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
- ii. 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表，請瀏覽教育局校本管理組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bm/imc-workflow/index.html>

當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有關的規定後，常任秘書長會發出「法團證明書」。

[附加資料以供參考：

以下類別的現有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 —

- (a)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開始營辦而又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
- (b) 未設法團校董會而又已開始(不論是不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營辦的直資學校或在《教育條例》附表3內的指明學校，而其辦學團體(此項下前述的兩類學校)已向常任秘書長表明其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

如需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上述網址。]

g. 展示註冊/臨時註冊證明書

每間學校須在其房產的顯眼處，展示常任秘書長發出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學校註冊證明書。

h. 收費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收取。

i. 收費證明書

在學校獲臨時註冊/註冊後，常任秘書長會發出收費證明書。

j. 教員

任何在學校任教的人士，均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不過，《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F章)(以下簡稱《豁免令》)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如能符合《豁免令》所訂明的所有相關條件，便無須向教育局提交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有關《豁免令》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第7/

2007號通告，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k.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不包括幼稚園及補習社)，須遵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專題網頁：<https://www.edb.gov.hk/t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

4. 學校註冊手續

a. 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及資料，送交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 i. 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1)
- ii. 校董註冊申請書(表格6適用於建議的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建議校董；表格6A適用於建議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建議校董)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學校須在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後，提交建議校董名單(表格IMC-3)及校董註冊申請書(表格6A)。]

- iii. 擬用作辦學房產的圖則十二份
- iv. 交樓證明書/入伙紙/編配校舍通知書
- v. 私立小學/中學職員薪金支出預算表/幼稚園教師薪金支出預算表(如適用)
- vi. 課程綱要
- vii. 教科書目表
- viii. 時間表
- ix. 課程的時間編配(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適用)
- x. 證明有權使用房產的文件，如租約/買賣合約/業主授權書(如適用)

- xi. 如以人名或機構名稱作為校名，須付上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授權書
- xii. 如屬設有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須交午膳餐單一份及另加校舍圖則兩份
- xiii. 適用於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
根據下列要求而設計的電腦室平面圖一份：
 - 每名學生一部電腦
 - 每名學生在電腦授課課室內應有不少於1.5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xiv. 適用於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包括幼稚園)

營辦學校的公司註冊證明及公司章程、辦學團體背景資料、資本證明（以證明學校的儲備足以應付至少四個月的營運開支），以及須說明學校的主要資金來源、財務責任的承擔及監察學校表現的措施等解釋文件。

- b.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將學校遞交的申請文件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有關申請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地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教育局等)，以及相關法例、規例、條款及要求，方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c.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通知學校任何未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建議，學校需就該些建議作出回應及修正(如適用)，直至符合所有要求。
- d.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審閱及核對其無誤後，便會考慮在 10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獲臨時註冊/註冊後，便可隨即開課。
- e. 臨時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學校須完全符合下列的要求才會獲考慮正式註冊：
 - i. 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所提出的要求(例如：教師的註冊、校長的批准、課程的設計、教科書的選用、上課時間的編排、收生的人數及學費的收取)；
 - ii. 衛生署的要求；及
 - iii. 消防處的要求(如有的話)。

- f. 如學校在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內，未能符合上述各項要求，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將不會自動延續，而在有效期終止時，學校將會成為一所非註冊的學校。

5. 違法罰則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或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警 告

申請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279章)的規定，尤其是以下的條款-

- 第10(1)條

「每間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 第87(1)條

「任何人如-

(a) 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

(aa) 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 第83(3)條

「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6. 查詢及索取表格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學校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東區，黃大仙， 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28樓
北區，西貢， 灣仔，油尖旺， 觀塘，荃灣	2186 6423		
深水埗，中西區， 南區，九龍城， 屯門，葵青，離島	2186 6424		

相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備註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紹向教育局申請學校註冊須注意的事項，申請人應參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有關資料可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下載：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開始章號行列 (鍵入279)。

提示

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申請學校註冊所需文件一覽表

請注意，如在申請學校註冊時，未能提交下列文件，申請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另外，如所提交的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有遺漏，申請連同已提交的文件將被退回。待文件/資料齊全後，可重新遞交申請。

1. 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1)#
2. 校董註冊申請書
 - a. 適用於建議的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建議校董:表格6#
 - b. 適用於建議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建議校董:表格6A#及建議校董名單(表格IMC-3)#[建議的法團校董會學校須在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後提交這些表格]
3. 擬用作辦學房產的圖則12份
4. 交樓證明書/入伙紙/編配校舍通知書
5. 私立小學/中學職員薪金支出預算表 / 幼稚園教師薪金支出預算表#[如適用]
6. 課程綱要
7. 教科書目表
8. 上課時間表#
9. 課程的時間編配(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適用) #
10. 證明有權使用房產的文件，如租約／買賣合約／業主授權書[如適用]
11. 如以人名或機構名稱作為校名，須付上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授權書
12. 適用於開辦全日制幼稚園
 - a. 另加圖則2份及
 - b. 學生午膳餐單1份

13. 適用於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

根據下列要求而設計的電腦室平面圖1份：

- a. 每名學生1部電腦
- b. 每名學生在電腦授課課室內應有不少於1.5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14. 為確保私立學校(不包括幼稚園及補習社)能持續正常運作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申請人需提交營辦學校的公司註冊證明及公司章程、辦學團體背景資料、資本證明（以證明學校的儲備足以應付至少四個月的營運開支），以及須說明學校的主要資金來源、財務責任的承擔及監察學校表現的措施等解釋文件。

有關表格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或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